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_罚\_ (2019) 35 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佳佳乐购物广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33124316236968P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聂超众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19年10月8日，我局接到消费者投诉，称：在陇川县佳佳乐超市购买了8瓶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品的贵州茅台酒8瓶（2098元/瓶），规格：53%vol、500ml/瓶，品种：飞天，打开一瓶后，口感和香味感觉不对，怀疑所购买的贵州茅台酒是假酒，遂到我局进行投诉。

2019年10月16日，经我局委托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对消费者购买的8瓶贵州茅台酒进行鉴定，同日，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认定消费者

购买的贵州茅台酒 8 瓶（1 瓶已经开封，无法鉴定）属假冒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并出具了产品辨认鉴定表。

2019 年 11 月 5 日，我局再次委托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陇川县章凤佳佳乐购物广场销售的贵州茅台酒进行检验，2019 年 11 月 26 日，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向我局出具了《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YC1915104，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贵州茅台酒“总酯（以乙酸乙酯计）”不符合要求。当事人对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鉴定结果和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的检验结果无异议。

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12 月从昆明螺蛳湾以 14160 元（7080 元/件，6 瓶/件）的价格，购进了 2 件（6 瓶/件）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品的贵州茅台酒，规格：53%vol、500ml/瓶，品种：飞天，到其经营的陇川县章凤佳佳乐购物广场以 2098 元/瓶的价格进行销售，至案发时当事人已经销售完（2 件/12 瓶，含 2019 年 10 月 7 日消费者李保才购买的 12 瓶，16784 元），合计销售价格为：25176 元。案发后经我局进行调解，当事人退还了消费者所购 12 瓶贵州茅台酒的购货款及消费赔偿 48000 元，故：当事人实际销售了 4 瓶贵州茅台酒，销售价格为：8392 元。

根据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对陇川县章凤佳佳乐购物广场销售的贵州茅台酒规格：53%vol、

500ml/瓶，品种：飞天，的鉴定结果，当事人销售的贵州茅台酒，属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产品（贵州茅台酒），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对当事人涉嫌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产品（贵州茅台酒）实施了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开具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2019〕4-06号及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19〕4-06号，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情况。

当事人销售假冒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品的贵州茅台酒（规格：53%vol、500ml/瓶，品种：飞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已经构成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贵州茅台酒）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19年10月8日，经投诉方和被投诉方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消费者投诉表一份1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2、消费者李保才提供的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消费者的身份情况。

3、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委托书二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陇川县章凤佳佳乐购物广场所销

售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品的贵州茅台酒（规格：53%vol、500ml/瓶，品种：飞天）的委托鉴定情况。

4、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辨认（鉴定表）一份 1 页，证明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鉴定，当事人陇川县章凤佳佳乐购物广场所销售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品的贵州茅台酒（规格 53%vol、500ml/瓶，品种：飞天）属假冒贵州茅台酒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

5、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打假员何俊霖提供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明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各一份，共 8 页，证明贵州茅台酒系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及打假员何俊霖的身份情况。

6、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 4 页，证明当事人陇川县章凤佳佳乐购物广场经营地址位于：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老街路，现场未发现发现有假冒注册商标产品（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品的贵州茅台酒，规格：53%vol、500ml/瓶，品种：飞天）的现场事实。

7、2019 年 10 月 17 日，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执

法人员在检查现场拍摄的现场照片一份 2 张，实物照片一份 2 张，证明当事人在陇川县章凤镇老街路，陇川县章凤佳佳乐购物广场现场未发现发现有假冒注册商标产品（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品的贵州茅台酒，规格：53%vol、500ml/瓶，品种：飞天）的现场事实。

8、2019 年 10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的《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提供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的真实性。

9、2019 年 10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陇川县章凤佳佳乐购物广场下达的《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及财物清单各一份共 3 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产品（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品的贵州茅台酒，规格：53%vol、500ml/瓶，品种：飞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扣押）的事实。

10、2019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26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陇川县章凤佳佳乐购物广场投资人聂超众的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二份 9 页，证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12 月从昆明螺蛳湾购进以：14160 元（7080 元/件 6 瓶/件，1180 元/瓶）的价格购进了 2 件（16 瓶）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品的贵州茅台酒（规格：53%vol、500ml/瓶，品种：飞天）到其陇

川县章凤佳佳乐购物广场进行销售。至查获时，当事人已经销售了 12 瓶（含消费者李保才购买的 8 瓶）的事实陈述。

11、2019 年 10 月 25 日，当事人陇川县佳佳乐购物广场投资人聂超众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2 页，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及取得从事食品经营资格情况。

12、2019 年 10 月 25 日，陇川县佳佳乐购物广场投资人聂超众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的身份的情况。

13、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检验协议书》一份 1 页；《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YC1915104 三份（每份 4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贵州茅台酒“总酯（以乙酸乙酯计）”不合格的事实书证。

14、2019 年 11 月 5 日，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在抽样现场拍摄的现场抽样照片一份 2 张，证明对事人销售的贵州茅台酒的抽样情况。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被委托人签名按手印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产品（贵州茅台酒）的行为，已经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所指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

2019年11月26日，本局以陇市监处告〔2019〕4—06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时间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要求，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

鉴于当事人陇川县章凤佳佳乐购物广场，在本案的调查和取证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对消费者及时进行理赔，截止案发时，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1、没收假冒注册商标产品（贵州茅台酒）8瓶（规格：53%vol、500ml/瓶，品种：飞天。其中一瓶已开

封)；

2、罚款：壹万捌仟元（18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信用社同心路分社）。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1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